

桃園市大坡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(三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(四) 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
- (五) 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
- (六) 109 年 7 月 1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以課程綱要中國民中小學課程理念應以生活為中心，配合學生身心發展歷程，尊重個性發展、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國民具備十項基本能力為指標。
- (二) 因應學校軟硬體設備，學校願景及社區需求等規劃學校本位課程。融入全校主題活動、節日慶祝、宣導活動、校外教學等例行或非例行性活動，並建構學校能力指標及領域課程縱架構，盡量讓課程穩定化，提高按計畫實施的可行性，也保留接受臨時變動的彈性挑戰。
- (三) 注重學生個體適性發展，協助學生達成本校願景。
- (四) 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主體，以生活經驗為重心，提供學生統整學習的機會。搭配各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，期望經由串連單一能力，達成培養學生具備基本能力與素養。
- (五) 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精神，以全體教師協同方式，設計全學年主題教學活動、並以協同教學方式執行課程，期望提供學生更多元適性的學習方式。
- (六) 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計畫，提昇本校課程品質。